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趙克鈞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4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778號清償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

01 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
02 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,378,333元本息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
04 事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05 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
06 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為4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
07 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
08 月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
09 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
10 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
11 310,125元（計算式： $1,378,333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4 + 6/12) =$
12 $310,12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
13 取其概數以311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
14 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5 四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該
16 訴訟之裁判費17,646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17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24 書記官 李文友